

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53.80	26.45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5.00	1.7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8.80	24.73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80	24.73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二、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3.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院本级和法庭。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 万元，

占 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2 万元,占 6.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4.73 万元,占 93.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增长的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2021 年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2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3.28 万元,下降 65.6%,下降的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次数。2021 年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2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106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和会议、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相关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芜湖县机关事业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5〕74 号)、区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管理的通知〉的通知》(财行〔2015〕182 号)、《中共芜湖县委办公室、芜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芜办发〔2016〕25 号)、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工作的通知》(财办〔2017〕153 号)、区财政局《关于调整芜湖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20〕7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73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4.07 万元，下降 49.3%，下降的原因是厉行节约，去年新购的公务用车维修和燃油成本同步减少，加强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2021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73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4.07 万元，下降 49.3%，下降的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异地案件保全、送达、执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